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建艺集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2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51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建艺集团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中小板）股票2,03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53元。截至2016年3月8日，建艺集团募集资金总额457,359,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6,154,745.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31,204,255.00元，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于2016年3月8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深圳金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767966802279）431,204,255.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3,550,000.00元后，建艺集团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7,654,255.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832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四个项目，分别是“建艺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

加工项目”、“建艺装饰设计中心项目”、“建艺装饰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累计投入金额
1	建艺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加工项目	17,655.61	11,143.86
2	建艺装饰设计中心项目	4,098.62	9.90
3	建艺装饰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1.20	1,150.75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8,000.00	18,000.00
	合计	41,765.43	30,304.51

长城证券于 2016 年 3 月 8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深圳金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43,120.43 万元。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扣除累计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112.92 万元，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0,304.51 万元，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441.74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334.1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24,788,397.67 元。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因企业融资环境发生变化，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本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715 万元。

(二) 公司承诺

为了确保能按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拟承诺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拟作出承诺如下：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的行为。

3、公司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同时，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三）相关审核和核准程序

2018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18年12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承诺在期限届满之前将及时把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建艺集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建艺集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 梅

宋 平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